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43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告 蔡育杰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遺失物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（113年度簡字第3495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33號）及同院114年5月27日侵占遺失物等罪定應執行刑之第一審確定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718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627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侵占遺失物罪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蔡育杰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關於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495號判決（下稱甲判決）部分：(一)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『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』，刑法第337條定有明文。(二)經查，受刑人蔡育杰所犯侵占遺失物案件，依刑法第337條之規定應宣告罰金刑，然甲判決卻判處拘役30日，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二、關於同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18號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）部分：(一)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本於法定標準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5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與科刑判決具有同一效力，倘有違背法令，而

於被告不利，應許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。(二)乙裁定所載附表編號1、3之宣告刑均為拘役，然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應為罰金刑，乙裁定依法僅得就附表編號1、3之宣告刑定應執行刑，然乙裁定卻將附表所示3罪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，而有裁定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綜上所述，甲判決、乙裁定既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443條規定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(一)撤銷改判部分

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（新臺幣）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，刑法第337條定有明文，該罪之法定刑為罰金，並無拘役。查被告蔡育杰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3年度簡字第3495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依刑法第337條論以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「拘役30日」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判決此部分科處法律所未規定之刑罰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法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侵占遺失物罪刑部分撤銷，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另原判決其他罪刑、不予沒收部分，非常上訴意旨未予指摘，本院毋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上訴駁回部分

定執行刑之裁定本身違法者，固得於裁定確定後，依非常上訴程序加以糾正，若其本身並不違法，而僅係基以定執行之判決有違法情形，經非常上訴審將該違法判處之罪刑撤銷改判者，則該裁定因將經撤銷之刑，與其他刑罰合併所定之執行刑，當然隨之變更而不存在。倘經非常上訴審撤銷後之餘

罪，或與撤銷改判之罪，仍合乎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者，檢察官依法得另行聲請法院裁定之。

高雄地院114年度聲字第71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被告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3罪（編號2為原判決侵占遺失物部分），先後經判處所示之刑（依序拘役50日、30日、50日，均得易科罰金）確定在案，因合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裁定被告應執行拘役1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確定，有該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惟於原裁定作成時，附表編號2部分尚未經本院撤銷改判處罰金刑，形式上仍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原裁定據以定其應執行刑，難認有何違誤。又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之基礎，已因附表編號2部分經本院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改判罰金刑如前，而有所變動，原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檢察官得另行聲請法院裁定，自無循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實益及必要。非常上訴意旨此部分之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、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